

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3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4月2日15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303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秘書長邱黃肇崇

紀錄：梁嫚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：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：

一、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：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(一) 113年 1月6 日12 時12 分	萬丹 鄉萬 順路 二段 與崙 中路口	113 年1 月12 日	1. 路口西南側既設之機慢車待轉區標線模糊建請辦理修復；並於萬順路二段雙向之行車左轉動線加設導引線。	縣府工務處 改善完成	解除 列管
(二) 113年 1月26 日13 時56 分	內埔 鄉西 淇路 90號 前	113 年2 月2 日	1. 建議將本事故路段屏26線西向15K處老舊之「最高速限標誌」牌面辦理更新，並於西向15K+300處增設一面「最高速限標誌」；並於本路段設有「最高速限標誌」位置輔以增設「速度限制標字」。 2. 研議聚落集中路段的黃虛線(行車分向線)變更為雙黃實線(分向限制線)，並於適當位置開	縣府工務處 確認行車分 向線改善情 形後再函報 解除列管。	列管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			缺口，避免任意穿越行為。		

二、主席裁示：請工務處儘速確認改善情形，完工後即解除列管。

捌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

一、內埔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：

(一)內埔鄉經濟活動發展持續熱絡，因此停車需求旺盛，市中心及老街常見違規停車，建議內埔鄉公所研議停車管理，尋覓適當停車空間並規劃停車動線，避免違規停車引發車禍，以利商業活動能安全發展。

(二)龍泉昭勝路的早市是使用道路擺攤，尤其早上尖峰時段人車交織頻繁，建議於上午尖峰時段規劃大車改道動線，減少事故發生風險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說明：

(一)內埔鄉路外停車建設計畫目前規劃三處地點：第一處在內埔農會前三角公園，現進入設計階段，重新規劃停車格後再導入收費管理，改善攤販或周邊民眾停車佔用情形；第二處在天后宮前空地，雖先前是停車場用地，但現今已做廣場使用；第三處是內埔國中旁，本處已召開兩次說明會，鄉長承諾協調住戶佔用情形，俟佔用戶移除後本處將整理平面停車位使用，觀察停車率狀況再決定是否興建停車場。

(二)廣濟路因商業活動繁忙，本處先以垂直道路方式劃設路邊停車格，工期會與平面停車場一起進行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內埔停車建設計畫請交通旅遊處積極辦理，並訂定預定完工期程及進度列管。
- (二)商業活動頻繁地區如內埔、潮州、東港、恆春等，請交通旅遊處仍需擇適當地點劃設路邊停車格，以整頓停車秩序。

玖、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

一、內埔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：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
二、林佐鼎委員說明：

- (一)從簡報第21、22頁可算出112年的 A3件數相較110、111年落差甚大，因目前已邁入4月，若數據尚未輸入建議盡快完成輸入以利數據統計正確。
- (二)道安改善分工程、執法、宣導面向，執法屬警察的本業，但簡報針對執法內容未多加描述取締地點、對象或目標，建議應詳加著墨。

三、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：簡報第21、22頁折線圖標示數字與縱座標不一致，且呈現方式亦有誤，無法一目了然得知近3年事故比較情形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按林委員所說112年 A3件數較110、111年數據相差較大，以112年1月份來看 A3為25件，相較 A1+A2件數少很多，數據是否有誤，請分局再行確認。
- (二)分局簡報製作格式，請秘書組爾後再行檢視確認。
- (三)沿山公路偶見未戴安全帽違規情形，請內埔分局加強取締。

拾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

- 一、113年2月份共計發生 A1類交通事16件、死亡16人、受傷5人，與112年同期相較 A1類交通事故6件、死亡6人、受傷4人，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增加10件10人。
- 二、前項 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發生8件、死亡8人最多；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，主要是道路狹長、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。
- 三、113年1-2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6-18時為最高峰，10-12時為次高峰；當事者年齡層以18-24歲最多；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（第一當事人）以不當駕車行為佔17%最多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佔15%次多。
- 四、林佐鼎委員說明：今年1、2月事故差距大，其他縣市也有相同情形，只是數據與屏東縣相反，屏東縣反而是春節月份事故較多，檢視2月 A1確實發生在春節期間，或許與民眾出遊次數增加有關，1、2月數據差距大可視為季節性變化，但3月起無季節性因素，對於事故類型則需加以分析以作為防制對策。
- 五、主席裁示：
 - (一)請各單位繼續努力防制，雖然成效不易於短時間內顯示，但長遠來看仍會有效果，請各單位持續推動道安政策。
 - (二)2月份自撞比例高，雖大部分為個人因素，但如與道路設計有關，或為標誌標線關係，會勘後應儘速落實辦理改善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

今年4月起由交通旅遊處承接道安會報業務，請交通旅遊處確定儘早與縣長室確定4月份道安會報時間，也請警察局將過去承辦經驗及建議提供給交通旅遊處參考，以利銜接。

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與會。

拾肆、散會（16時00分）。